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阮鼎祥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

相 對 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抗告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9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
01 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3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

04 法 官 曹庭毓

05 法 官 周裕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謝佩芸